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姓名		學號	
學系班級		手機	
家庭年 收入類別		低收入戶(1)	務請勾選左方類別!!
		中低收入戶(2)	
		年所得 30 萬以下(3)	
		年所得 30~40 萬以下(4)	
		年所得 40~50 萬以下(5)	
		年所得 50~60 萬以下(6)	
		年所得 60~70 萬以下(7)	
		年所得 70~90 萬以下(8)	
檢具證件	*請檢附以下資料申辦：(1、4項必繳)(2、3項擇一繳交) 1. ☐申請表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2. ☐最近一學年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核可之表單【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結果查詢列印表單】或列印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單。 3. ☐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注意事項	1. 本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2. 本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 3. 補助金額：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核發月份 3 月至 5 月及 10 月至 12 月止為原則。 4. 每人每週以服務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學系前30%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酌減時數6小時，總時數不得低於24小時。 5. 生活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請於<u>當月25日前</u>，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核報。		
同意事項	1.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獲領之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2. 生活服務學習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若獲領生活助學金願意配合學習單位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並接受其督導。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